

吉林大学高水平人才医疗服务保障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高水平人才服务保障机制，优化高水平人才就医环境，学校为高水平人才提供优质和便捷的医疗服务，依据《吉林大学章程》，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学校两院院士、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入选教师、未纳入“匡亚明/唐敖庆”学者人才岗位体系的国家级人才和“准聘-长聘”体系教师。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三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的联系服务专项工作小组作为领导机构，统领学校高水平人才医疗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条 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医疗服务保障具体工作。

第五条 白求恩第一医院、白求恩第二医院、中日联谊医院和口腔医院为学校高水平人才医疗服务保障的定点医院。

第六条 人才工作办公室定期向定点医院提供高水平人才名单。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定点医院负责制定本院高水平人才医疗服务保障措施，开通高水平人才就医绿色通道，发布就医流程。学校高

水平人才可根据自身健康情况自由选择定点医院。

第八条 各定点医院为高水平人才提供多种预约方式, 优先安排高水平人才的预约诊疗, 提供优质导诊服务。

第九条 各定点医院根据高水平人才就医诊疗情况和健康状况, 建立医疗专家联系机制和多学科联合会诊机制, 必要时协调外院专家会诊或外地就医。

第十条 定点医院根据两院院士、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的健康需求, 配备保健医生, 提供日常健康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为高水平人才安排一次免费健康体检, 标准为 2000 元/人, 吉林省医保二级保健体检费用可以叠加使用。

第十二条 定点医院要为高水平人才建立健康档案, 校长办公会每年听取一次高层次人才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汇报。

第十三条 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高水平人才的年度健康体检专项经费预算与结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